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4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2025年5月9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龍泉

香港，2025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 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